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5〕139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林湘子宴遇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DXGY4B64

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275936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757号丽都
安平府9号楼2楼商铺201

经营者：杨桃

身份证：510722**** 4145

联系电话：186****0166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757号丽都
安平府9号楼2楼商铺201

2025年7月17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收到当事人经营的芥香海蜇皮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我局于2025年7月17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同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的同批次产品，提交整改报告。2025年7月28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6月17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

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芥香海蜇皮进行抽检，抽样数量：3kg，抽样价格 65.333 元/kg。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实测值 649mg/kg，标准指标为 ≤ 500 mg/kg。

该批次不合格芥香海蜇皮是当事儿将采购的预包装的即食海蜇通过加入芥末膏简单凉拌的方式制成，当事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从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宝华食品商行以购进 12 元/袋的价格购进 30 袋，有 26 袋制作芥香海蜇皮 13 份，以 28 元/份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 6 份对外销售，7 份约 3kg 用于抽检，抽样价格 65.333 元/kg)，按抽样价格和销售价格合计计算货值金额 364 元，违法所得 364 元。2025 年 7 月 28 日当事人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采购的预包装即食海蜇进行检验，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 No：2025X-J-SP13085)，检验结论为即食海蜇中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不符合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购进即食海蜇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向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宝华食品商行索要了该批即食海蜇的检测报告及进货收据并保存了相关凭证，因该批次即食海蜇有 26 袋已制作芥香海蜇皮对外销售，无法召回，剩余 2 袋即食海蜇用于检测，2 袋寄回生产企业。当事人自查分析铝超标的原因因为食品原料代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7日在现场制作，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当事人2025年6月20日购进即食海蜇的进货收据、供货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宝华食品商行的《检测报告》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即食海蜇购进货处及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4、对经营者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购进销售即食海蜇情况及对即食海蜇检出铝的残留量超标情况是否知情的情况；

5、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2025X-J-SP0930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证明该抽检即食海蜇抽检情况；

6、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2025X-J-SP13085）一份，证明即食海蜇复检情况；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购销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8、当事人提交的快递寄出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剩余不合格食品已寄回生产厂家。

2025年8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5〕29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采购的即食海蜇检出铝的残留量超标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

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及即食海蜇的检验合格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即食海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及时整改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且货值金额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新市监规〔2024〕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4年版）的》通知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64 元。

2、处 5000 元的罚款。

罚没款合计：5364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 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9月5日